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275號

原告 蕭聖謀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046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1時2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永吉路180巷66弄與120巷交岔路口時未停讓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過，而擦撞行人，致行人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及左側上肢挫傷等傷害，為警以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10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046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已繳納，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駕駛執照限於113年10月31日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上開

01 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11月1日起吊扣駕駛執
02 照24個月，並限於113年11月15日前繳送。(二)、113年11月15
03 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113年11月16日起吊銷駕駛執
04 照，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三)、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1
05 3年11月16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下稱易處處
06 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被告重新審查
07 後，已自更正原處分之易處處分之記載，並將更正後原處分
08 重新送達原告。

09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抵達系爭地點路口時，當時為
12 紅燈號誌，停等等待綠燈號誌亮起，確定左前方方向無人
13 車，始起步通過，越過斑馬線時，突然有行人自永吉路180
14 巷66弄南側竄出，非行走在斑馬線上，原告當時已立即煞
15 車，但停止當下還是與行人發生碰撞，本件乃行人突然從人
16 行道竄出，原告並無足夠反應之時間，且碰撞位置已超出斑
17 馬線，可證該行人並非行走在斑馬線上，原告於此情形，顯
18 難察覺及避免車禍之發生，另行人當下並無外傷也未通報救
19 護車到場，足證原告行經行人穿越道僅怠速且控制在可及時
20 煞停之速度，確無不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故意或過失。

2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3 (一)、答辯要旨：

24 依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25 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肇事致人受傷。行人，尚未發現
26 肇事因素。又依現場處理資料及監視器影像，系爭車輛行經
27 系爭地點時，前車頭與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發生碰撞
28 而肇事，並無原告所稱行人突然竄出之情事。原告未依道路
29 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駕車，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0 員警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31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左轉彎時確有「未停讓行人穿
03 越道之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04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
05 務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遇有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時，
06 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
07 先路權之觀念，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
08 人穿越道前等候，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經行人穿越
09 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汽車通行致造成人身危險。是以，
10 倘駕駛人於路口轉彎時，即應減速慢行，遇行人通過時，應
11 先暫停不得搶先經過路口。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12 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
13 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
14 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
15 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
16 人穿越。」。為維護路口安全及行人路權，內政部警政署強
17 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明定「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18 可知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必須減速停讓行人，並和行人保
19 持距離，以汽車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距離行人行進位置1
20 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作為取締認定基準。

21 2. 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22 在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43頁)、舉發通知單
23 (本院卷第51頁)、舉發機關113年11月19日北市警交大事
24 字第1133041591號函(本院卷第47-48頁)、行人受傷照片
25 (本院卷第59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35、37頁)在卷可
26 佐。又經本院細繹採證光碟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2-74
27 頁)，可見違規車輛之車號為「0000-00」，於畫面時間1
28 1：24：29，可見有2名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第3組至第4組
29 白枕木紋間；於畫面時間11：24：30，系爭車輛在系爭地點
30 左轉，其前車頭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該2名行人正行走在第5
31 組白枕木紋上，且位於前車頭之正前方；於畫面時間11：2

01 4：31，系爭車輛未暫停讓行人先行，其前車頭擦撞該2名行人，
02 致行人受有上開傷害等情，並有舉發機關113年12月9日
03 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33044354號函暨所附行人受傷照片、國
04 泰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1頁、第76頁、第77頁）附卷
05 可佐，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左轉彎時，其車輛正前方有2
06 名行人正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與行進中之該2名
07 行人間相距顯不足3公尺，惟原告卻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8 因而肇事，並造成該行人受傷，故原告主張要旨，核與上開
09 採證照片內容不符，尚難採認。

10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依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12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述，
15 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法 官 黃子濶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余筑祐

01 附錄應適用法令：

02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03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04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5 2.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4項

0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
07 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
08 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9 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10 者，處新臺幣72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
11 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2 3.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

13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
14 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